费城监狱管理局如何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

2020 年 3 月 30 日| Sarah Reyes | **费城监狱管理局（Philadelphia Department of Pris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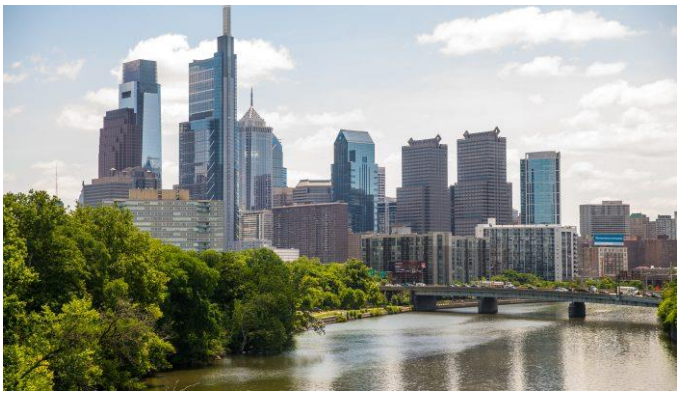

本文作者是费城监狱管理局专员 Blanche Carney

维护我局员工、同事及监狱服刑人员的健康和福祉是我们的首要任务。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 CDC（疾病控制中心）和 PDPH（费城公共卫生局）就 COVID-19 疫情发布的最新消息。

为了能积极主动地维护费城监狱管理局（PDP）所有人员的利益，我们将在每处设施的入口处开始实施常规的 COVID-19 症状筛查措施。

- 每位雇员/供应商/律师/等等（“雇员”）每次进入费城监狱管理局所属设施时都将接受筛查。
- 筛查的目的是检查 COVID-19 的明显症状。
- 每处设施每天 24 小时都有筛查人员值班。
- 进入 PDP 设施时，雇员将被要求告知这些医务人员自己是否有发烧、干咳或呼吸急促的症状。
- 医务人员还将使用手持红外线颞动脉温度计（出售时常常被称为“额头温度计”）测量每位雇员的体温。无需肢体接触即可测量体温。
- 我们正在向员工发放个人防护用品。

出现症状或发烧的员工将被要求回家待十四天，同时他们必须联系其家庭医生。

官方探监员（律师）将不被允许进入监狱，PDP 将通知首席辩护人采取适当行动。

PDP 制定颁布了本规则，并将继续与费城公共卫生局就所有 COVID-19 相关事务进行合作。因此，我们正在确保能持续实施人员接受症状评估及所有雇员接受体温扫描检查这一规则。对于那些在 6 英尺距离以内与病毒检查结果呈阳性的工作人员接触超过 10 分钟的任何员工或服刑人员，我们将对其加以追踪，这是 CDC 规定的指导原则。在症状消失之前，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员将一直

处于隔离状态，并且根据 CDC 指导原则，凡是接触过病毒患者的人员将从最后一次接触之日起自我隔离 14 天。

为了遵守 HIPPA 医疗隐私保护法案，公共卫生局将不会公布有关测试结果呈阳性的任何费城居民的信息，无论他们身份如何或家住哪里。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于正在接受 COVID-19 排查的任何人员。

对于费城监狱管理局内出现的确诊病例，我们将像在其他情况下一样，适当排查所有可能接触过病毒患者的人员。请参阅随信所附常见问题回答，了解有关目前我们针对此次医疗危机所制定实施的措施的详细信息。

➔ **了解有关费城监狱管理局如何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更多信息。**